

# 销售合同

锦屏项目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买受人(需方): 贵阳铭迪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\_\_\_\_\_

出卖人(供方):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3	蓄电池	赛能	12V200AH	12V200Ah 铅酸电池	节	240	1460	350400
4	电池架	国产	定制	四层, 可以放置 40*12-V200Ah	个	6	3500	21000
5	铜牌串联线	国产	国标	铜牌	条	240	65	15600
6	安装费			安装, 搬运, 运输费	次	1	10000	10000
合计	大写: 叁万玖仟柒佰元整							397000

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①容量标准: 按双方议定的标准:

②包装要求: 按卖方出厂标准

③其他: 按国家标准

④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, 随货物同时提供,

如未能提供, 视为违约, 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 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

四、 发货时间: 自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交货, 卖方发货后通知买方, 并将发货底单传真至买方。

五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 汽运  中铁快运  航空  快递。卖方负责委托货运公司将合同产品发货至买方指定城市(运输及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)。发货单上需注明发货单位, 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姓名、电话: \_\_\_\_\_

六、 货物验收:

1、 验收标准及方法: 按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标准进行检验。

2、 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, 且应由卖方在 7 日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缺陷。

3、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, 应在 7 日之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买方处理情况, 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买方须在到货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视为买方已认可无异议。

4、 到货签收时, 必须送达现场立即点验货物, 卖方必须要求送货方, 向收货人索取详细的装箱明细签收单(以此为到货签收凭证); 买方也须按卖方要求签收货物, 并开具收货单并加盖公章给卖方。

5、 包装箱内必须备有装箱单, 装箱单上需有卖方发货人的有效签名(或公章)。

七、 包装物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: 按国家/行业/标准规定提供。

八、 付款方式及期限: 款到发货。

九、 质保期限及要求: 1. 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, 货到后 1 个月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, 认为损坏和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

十、违约责任：1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；2、卖方逾期交货，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十天以上，卖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3、买方逾期未付款，每天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五违约金给卖方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达成一致，由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(如有剩余材料,包装完好给予退货)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；双方各执壹份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		需方	
单位名称 (章)	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 (章)	贵阳铭迪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法人代表		法人代表	
电话/传真	0851-85105953	电话/传真	
税号	915201150985465103	税号	
开户银行	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	开户银行	
账号	10530120030002335	账号	



#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

## 发票签收回执

TO: 贵阳铭迪科技有限公司

今收到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张, 发票号码: 00051154.00051155.00051156.00051157. 金额合计: 397000.00。人民币大写: 叁拾玖万柒仟元整。确认无误后请在以下签收人一栏中签字或盖章回传至邮箱;3151747144@qq.com 谢谢配合。

签收人: 潘军

日期: 2018.11.30